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三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得的收入，应豁免一切税收。

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工作的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代表机构中为该缔约一方国民的雇员，其工资应豁免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代表

代表

